**109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』遴選辦法**

**主旨：**

 **為具體發揮鼓勵同學效法前天主教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之精神，本單位特訂定此辦法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凡中國聖職單位各學院（含文學、教育、傳播和藝術學院）同學符合本校訂定之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』申請資格之同學都可提出申請。
2. 遴選辦法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；**初審由文教傳藝四學院依申請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推薦1~3名同學**；複審分A、B兩部份，**A是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佔70％，由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評審委員評分**，**B是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精神之我觀』面談佔30％，由中國聖職單位神父面試**；**決審由A、B評審委員共同評審**。（相關時程請見遴選辦法時程表）
3. 本單位將為四學院獲得初審推薦的同學，舉辦一場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說明會』，請務必參與。

**本辦法經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核准後實施109.08.11**

**109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』遴選辦法時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時間 | 地點 | 說明 |
| **109.08.24(一)** | **各院** | 1. 學務處109學年度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(含附件)。
2. 「109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」。敬請文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傳播學院、藝術學院各院系公告週知，並惠予辦理。
 |
| **109.09.30(三)** |  | ＊請四學院於9/30前完成初審（每院推薦1~3名），1. 學務處(附件一)輔仁大學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申請表。
2. 院教師代表名單(附件二)
3. 請將以上(附件一)+ (附件二):傳送至陳婉卿084666@mail.fju.edu.tw
 |
| **獎學金遴選說明會109.10.06(二)12:00~13:20** | **冠五樓****LO202** | ＊中國聖職單位為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舉辦「獎學金遴選說明會」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。 |
| **109.10.12(一)****中午12:00前** | **冠五樓LO101** | ＊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個人申請資料\_\_見學務處(附件二)申請表內說明\_\_燒錄光碟**（1片）**送至中國聖職單位冠五樓LO101室，逾期視同棄權。 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：文學院/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101室 何基蘭老師 2905-2330　傳播學院/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102室  孫玉珍老師 2905-2362 |
| **複審A****109.10.14(三)-10.20(二)** |  | * 光碟於10/14(三)送至各評審委員。
* 請複審A評審委員(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)於10.14(三)-10.20(二)進行評審。
 |
| **109.10.20(二)** | **冠五樓LO101** | * 複審A評審委員(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)，請於複審成績表上親自簽名，10/20(二)前擲交陳婉卿收(冠五樓101室)。
 |
| **複審B面談****109.10.22(四)12:30~13:30** | **冠五樓****LO202** | * 四學院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**複審B面談**之面談。

★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。 |
| **109.10.29(四)12:00~13:30** | **文研樓LG200** | * **決審會議**
 |
| **109.10.30(五)** |  | * 中國聖職單位繳交「109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決審推薦名單至學務處。
 |

**109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』**

**參選同學需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時間 | 地點 | 說明 |
| **109.08.24(一)** | **各院** | ＊文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傳播學院、藝術學院公告1. 學務處109學年度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(含附件)。 2. 「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」。 自公告日起，申請同學需按各院系訂定初審時程，繳交資料至系秘書。 |
| **109.09.30(三)** | **各院** | ＊文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傳播學院、藝術學院進行初審（每院推薦1~3名），並於9/30前將「初審推薦名單」擲交中國聖職單位。 |
| **獎學金遴選說明會109.10.06(二)12:00~13:20** | **冠五樓****LO202** | ＊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，請務必出席中國聖職單位舉辦之「獎學金遴選說明會」。★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。 |
| **109.10.12(一)****中午12:00前** | **冠五樓LO101** | *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，將個人申請資料\_\_學務處(附件二)申請表:依規定應附繳證件\_\_**燒錄光碟（1片）**，送交至中國聖職單位冠五樓LO101室陳婉卿小姐收(2905-3232)
* 逾期將視同自動棄權

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：文學/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101室何基蘭老師 2905-2330傳播/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102室孫玉珍老師 2905-2362 |
| **複審A****109.10.14(三)-10.20(二)** |  | * 光碟於10/14(三)送至各評審委員。
* 請複審A評審委員(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)於10.14(三)-10.20(二)進行評審。
 |
| **複審B面談****109.10.22(四)12:30~13:30** | **冠五樓****LO202** | * 文教傳藝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，請**務必出席複審B面談**。

★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。 |
| **109.10.29(四)12:00~13:30** | **文研樓****LG200** | * **決審會議。**

★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。 |